大寮區登革熱防治

敬愛的里民您好：

　　最近您居住的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提高警覺、注意防範，請貴住戶確實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，如經防疫人員查獲居家室內外積水、儲水致生孳生病媒蚊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處以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且需接受室內預防性噴藥。衛生所人員將會前往貴宅進行室內、外強制病媒蚊孳生源檢查。因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時，請將鑰匙交付可信賴之鄰居或里(鄰)長；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，惠請配合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蔓延，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。

　　貴住戶近期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關節(肌肉)痛、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，請儘速就醫，避免社區疫情擴大。登革熱患者如出現：持續性嘔吐、腹部疼(壓)痛、啫睡、躁動不安及黏膜出血等重症警示徵狀，請務必速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就醫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
 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，俾有效防止疫情蔓延，維護公眾健康，屬維護公益之範疇，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民眾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予防疫當日【半日】公假，可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，向現場衛生所防疫人員申辦，或另洽當地衛生所。

 若遇災變(如颱風等)宣布停止上班則暫停防治，執行日期另行通知!

　※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情形時【注意！緊急防治當天若民眾無到場配合防治，視為規避】，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為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，懇請配合防疫工作，大家一起來，防範登革熱發生。

\*\*\*配合防疫工作請假證明單注意事項\*\*\*

1.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，請雇主當日核予【半日】公假。

2.請於當日防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辦請假證明。

3.請假證明單每戶以開立1張為限。

4.申請補發請假證明書，以不超過緊急防治後1週為限。